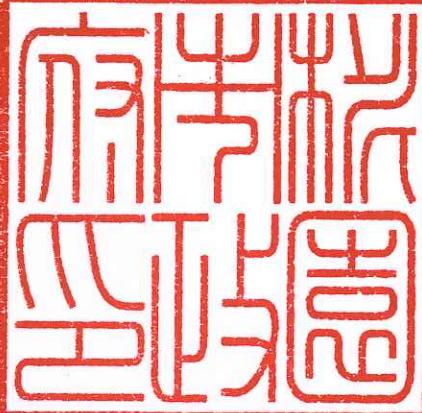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區字第1140057074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大溪行政園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公聽會。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3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9條。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為辦理大溪行政園區區段徵收開發案，舉辦區段徵收公聽會，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。
- 二、日期：（請所有權人依排定場次參加）
 - （一）第1場次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上午9時30分。
 - （二）第2場次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下午1時。
- 三、地點：桃園市大溪區公所2樓1201禮堂（地址：桃園市大溪區普濟路11號）。
- 四、聯絡人及電話：陳奕暉技士03-3322101分機6658。

市長張善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